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96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97.03.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6.13)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2.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09.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4.12.0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3.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4.10)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

二、甄選對象：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三、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四、甄選方式：本系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一）學士班學生：

1. 第一階段：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全班前 70% 之學生，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如遇有排序相同時，得參酌其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進行之。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酌方式及順序為（1）學年學業平均成績；（2）教師適合性評估（含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

（二）碩士班學生：

1. 第一階段：本系依校方核給名額進行遴選，審核項目：（1）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分數總平均達 8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3.38）以上；（2）指導教授同意書；（3）其他有利資料各乙份（如：參與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競賽與學術表現）；（4）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
2. 第二階段：本系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依校方核給名額進行遴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參酌依據為（1）其他有利資料（參與研究計畫、論文發表或競賽與學術表現）；（2）學年學業平均成績；（3）教師適合性評估（含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數位學習歷程檔案認證及其他項目）。

五、相關規定：

- （一）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之甄選名額。
- （二）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規定。
- （三）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 5 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本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本系各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本校自該學年度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名單公布後，本系就該學年度入學之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餘額遞補，以該學年度師資培育生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遞補者為限，逾期不得辦理遞補。
- (六) 經甄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學生之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六、甄選程序：

- (一) 第一階段申請須於本系當年度公告之截止日期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並繳交審查文件。
相關申請書請送至系辦公室承辦助教處，將依學期成績高低排序，篩選前 70% 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二) 第二階段申請須於本系當年度公告之截止日期下午 5 時前，第一階段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同學得送交第二階段申請書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依學年成績及擔任教師適合性評估，甄選出本系 40% 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七、錄取名單：於本系網站上公告之，並送交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整後登錄於選課系統。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系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資格前，得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其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遞補為學系第二階段師資培育生或畢業前經教育學程甄選為本校教育學程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採認。

九、本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 70% 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本要點適用於 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